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28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24）
- 4、《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7、《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8、《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9、《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0、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刹车蹄、桥杆、刹车底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刹车蹄、1500 根桥杆、3 万个刹车底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 万个刹车蹄、1500 根桥杆、3 万个刹车底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2-2018.08.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p> <p>5、梁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209 号《关于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24）；</p> <p>6、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及表 3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p>				

## 表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前言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元峰，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占地面积1200m<sup>2</sup>，总投资200万元，建设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冲床、油压机、磨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1.2 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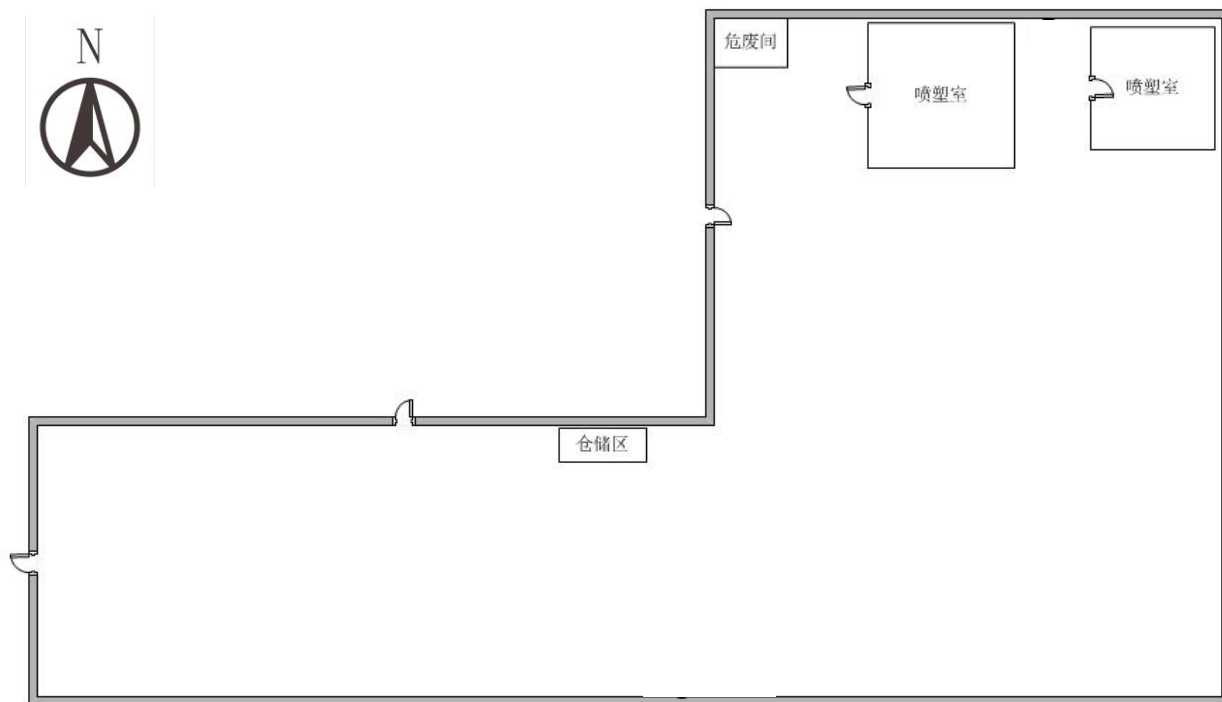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20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23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构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与其他企业共用，位于厂区西侧，用于人流、物流出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室位于西侧、大门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注：◎：排气筒位置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2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080m <sup>2</sup> ，钢构。 内建喷塑室一间，用于喷塑、固化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占地面积为 60m <sup>3</sup> ，砖构。
	仓储区	1 座，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危废间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250t	台	2	4
		160t	台	1	
		100t	台	1	
2	油压机	500t	台	1	1
		100t	台	1	1
3	中频炉	——	台	1	1
4	抛丸机	——	台	1	1
5	喷塑生产线	——	套	1	1
6	磨床	——	台	2	1
7	锯床	——	台	1	0
8	镗孔机	——	台	1	1

9	挤压机	——	台	1	1
10	台钻	——	台	5	4
11	工桩	——	台	1	0
12	剪板机	——	台	1	1
13	折弯机	——	台	3	2
14	CO <sub>2</sub> 保护焊机	MBC505	台	10	10
		MBC350	台	1	
15	车床	——	台	6	5
16	攻丝机	——	台	2	2
17	拉床	——	台	1	1
18	空气压缩机	——	台	0	2
19	切割机	——	台	0	1

注：环评中一台锯床替换为一台切割机，不产生废切削液；其余设备数量变更不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1 万个刹车蹄、1500 根桥杆、3 万个刹车底板。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材料						
1	刹车蹄	钢板	t/a	1580	1580	外购
2		抛丸钢砂	t/a	1	1	--
3		M-BA1148 塑粉	t/a	3	3	外购
4		焊丝	t/a	6	6	外购
5		水性切削液	t/a	1	0	外购
6	桥杆	桥杆毛坯	t/a	230	230	外购半成品
7		焊丝	t/a	6	6	外购
8	刹车底板	毛坯	t/a	180	180	外购
辅助材料						
1	--	润滑油	t/a	1	1	外购
2	--	CO <sub>2</sub>	m <sup>3</sup> /a	30	30	罐装
3	--	O <sub>2</sub>	m <sup>3</sup> /a	240	240	罐装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约 15 万 kWh。

#### (2)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310m<sup>3</sup>/a。

①生产用水：

锅炉冷却用水：本项目中频电炉运行过程需用到冷却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补水量约 10m<sup>3</sup>/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日用水量为 1m<sup>3</sup>，年用水量为 300m<sup>3</sup>。

(3)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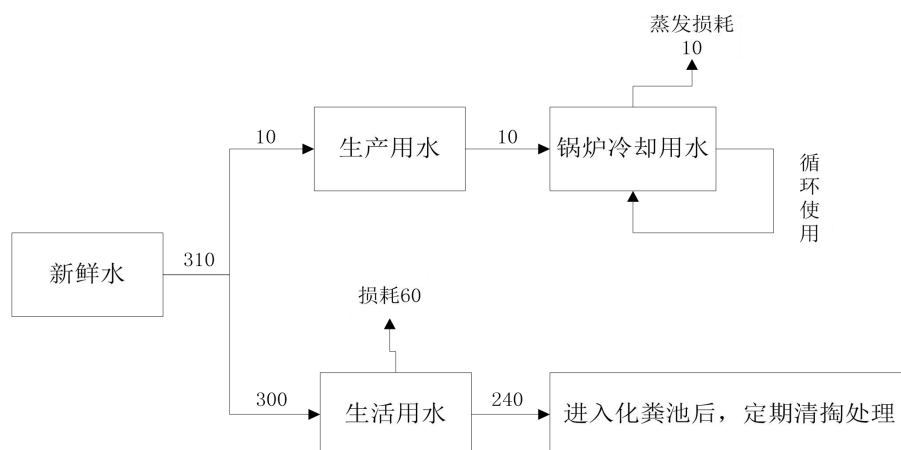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普通职工 1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1 万个刹车蹄、1500 根桥杆、3 万个刹车底板。

2.2.1 刹车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剪板：将外购钢板采用剪板机剪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剪板机采用机械力剪切钢板，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污染以及剪切下来的边角废料；

②冲压：将剪切完毕的钢板采用压力机进行冲压处理，将钢板压成挂车合页的形状；

③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

④焊接：采用焊接机焊接，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

⑤整形：将材料整形成需要的形状；

⑥校孔：调整孔隙的大小和形状；

⑦热处理：采用中频电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 摄氏度，为下一步工序降低工件表面硬度；

⑧抛丸：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⑨喷塑：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⑩热固化：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固化后，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本项目刹车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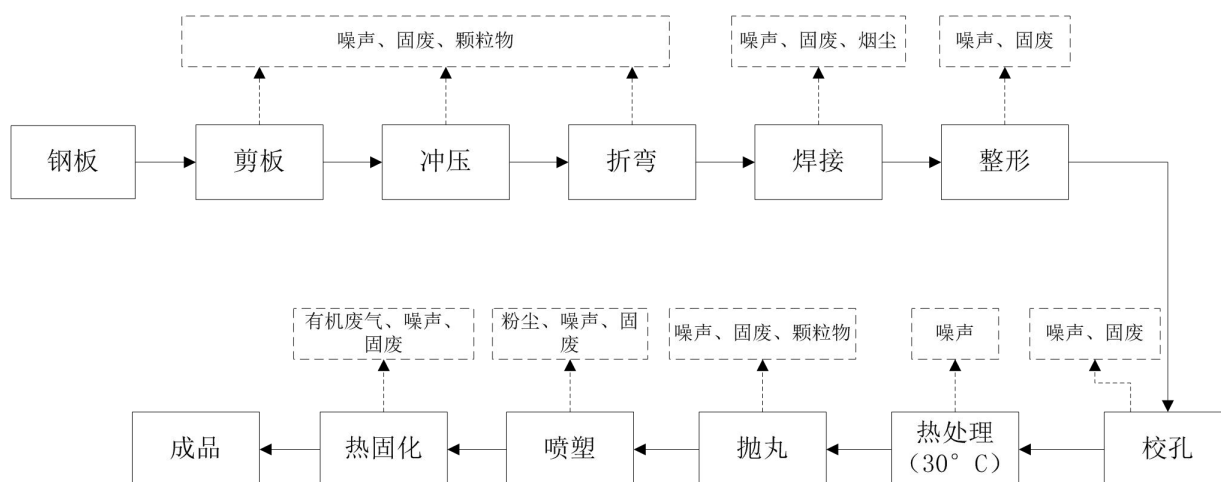


图 2-4 刹车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2 桥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材料为毛坯，经焊机焊接后，制成桥杆。

本项目桥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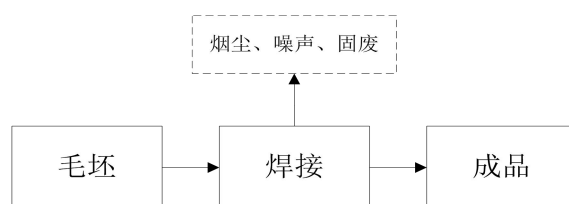


图 2-5 桥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3 刹车底板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原材料为毛坯，经车床加工后，制成刹车底板。

本项目刹车底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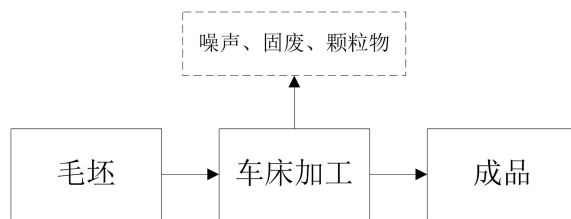


图 2-6 刹车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工序产生粉尘、喷塑后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企业采用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再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等。本项目购置的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抛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 ④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采用的是聚酯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项目建设喷塑室一间，并采取滤芯+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

#### ⑤热固化 VOCs

本项目利用电加热供能量，加热喷塑后以固化塑粉，本项目塑粉采用 MBAA1148 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聚酯树脂分子量较大，在 180~220 摄氏度时不挥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气体为 VOCs，项目建设固化室一间，项目采用统一集气，设置“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有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100dB(A)，项目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安装



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减噪，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喷塑收集的喷塑粉尘，滤芯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角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③喷塑收集的过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④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⑤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以 0.5kg 计，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此过程产生的沉淀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中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灯管：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约 1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废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集中收集后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UV 光解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3.5 检测点位图

####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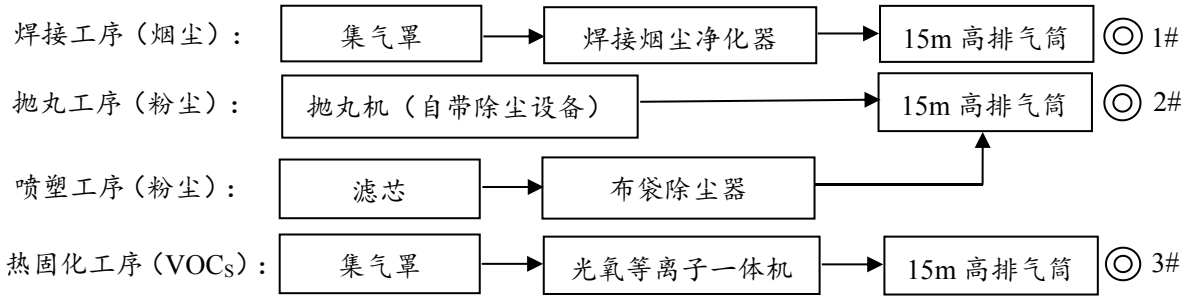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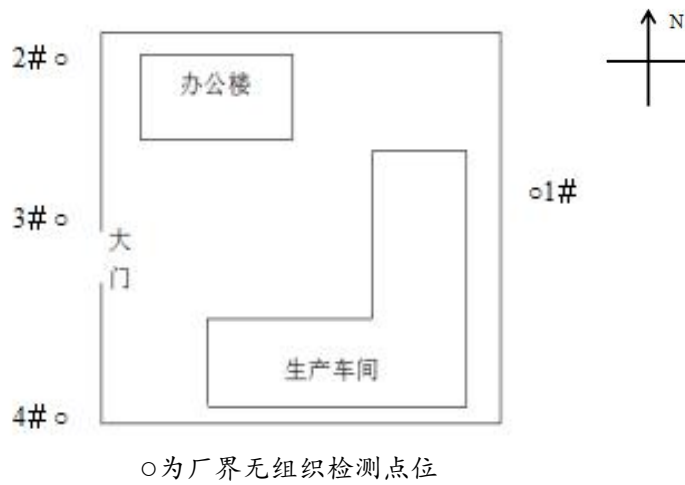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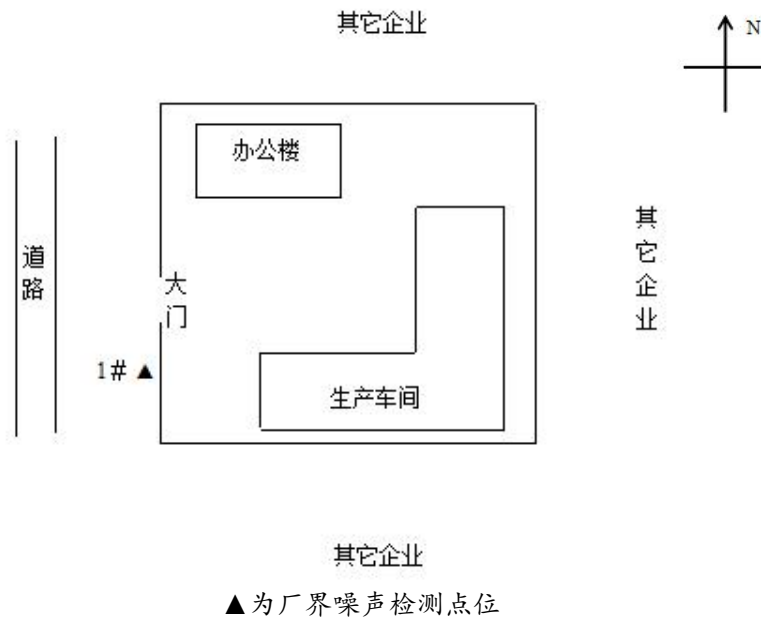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塑工序产生粉尘、喷塑后热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各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的主要为铁屑，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空气中，一般沉降在设备周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6t/a；经处理后，焊接烟渣收集量为 0.07776t/a，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3mg/m<sup>3</sup>，占标率为 0.30%，出现在厂界 101 米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2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6t/a，排放浓度为 1.6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20mg/m<sup>3</sup>）。

(4)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塑粉产生量约为 1.4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6t/a，排放浓度为 2.1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4t/a，逸散速率为 0.117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54mg/m<sup>3</sup>，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5) 热固化 VOCs

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2t/a，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 (50mg/m<sup>3</sup>)；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逸散量为 0.018t/a，逸散速率为 0.015kg/h，经计算，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 ( $\leq 2.0\text{mg/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一般在 80~100dB(A)。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对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置基础减震；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在皮带输送机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采取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低于 65dB(A)、夜间噪声低于 55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角料，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喷塑收集的喷塑粉尘，滤芯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各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③喷塑收集的过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④抛丸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⑤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 ②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规模较小，无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4.1.7 社会风险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社会稳定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在确保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综合效益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342t/a；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建议申请 VOC 总量 0.0342t/a。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1 废气

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的排放要求。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VOC<sub>S</sub>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

#### 4.2.2 废水

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4.2.3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2.4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灯管及废切削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8.22	刹车蹄	700 个	588 个	84
2018.08.22	桥杆	5 根	4 根	80
2018.08.22	刹车底板	100 个	88 个	88
2018.08.23	刹车蹄	700 个	602 个	86
2018.08.23	桥杆	5 根	5 根	100
2018.08.23	刹车底板	100 个	92 个	9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8.22	LH-074	100	99.7	合格
2018.8.22	LH-075	100	99.7	合格
2018.8.22	LH-076	100	99.7	合格
2018.8.22	LH-077	100	99.7	合格
2018.8.23	LH-074	100	99.9	合格
2018.8.23	LH-075	100	99.9	合格
2018.8.23	LH-076	100	99.9	合格
2018.8.23	LH-077	100	99.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22	08:35	E	23.6	1.6	100.1	1/3
	10:25	E	27.1	1.4	99.7	1/3
	14:22	E	27.8	1.5	98.6	1/3
	17:05	E	26.7	1.7	100.2	1/3
2018.08.23	08:41	E	24.2	1.7	100.2	1/3
	10:30	E	27.5	1.6	99.7	1/3
	14:10	E	28.0	1.8	99.5	1/3
	17:00	E	25.3	1.5	98.3	1/3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8.22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8.23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及表2厂界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及表3中关于VOCs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焊接工序排气筒测孔1#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抛丸及喷塑工序排气筒测孔2#	
有组织VOCs	热固化工序排气筒测孔3#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无组织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VOCs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无组织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
有组织颗粒物	20	3.5	《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一般控制区域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4.12	0.3-1.0 $\mu\text{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6.12	1.0 $\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18.6.12	0.001 $\text{m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6.12	

###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18. 08.22	废气流速 (m/s)	13.2	13.5	13.5	13.4
		废气流量 ( $\text{m}^3/\text{h}$ )	2942	3002	3006	2983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10.3	10.5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1	0.031
抛丸、喷塑 工序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18. 08.22	废气流速 (m/s)	7.6	7.7	7.8	7.7
		废气流量 ( $\text{m}^3/\text{h}$ )	1683	1692	1726	1700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11.4	11.3	11.8	11.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0	0.019
热固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 (VOCs)	2018. 08.22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970	1.27	2.57	1.60
		排放速率 (kg/h)	$3.9 \times 10^{-3}$	$5.1 \times 10^{-3}$	0.010	$6.4 \times 10^{-3}$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18. 08.23	废气流速 (m/s)	13.6	13.7	13.7	13.7
		废气流量 ( $\text{m}^3/\text{h}$ )	3014	3049	3049	3037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10.1	9.9	10.3	10.1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1	0.030

抛丸、喷塑 工序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18. 08.23	废气流速 (m/s)	8.2	8.0	7.9	8.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03	1759	1745	176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3	11.1	11.8	11.4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0.020
热固化工序 排气筒出口 (VOCs)	2018. 08.2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8	1.08	0.862	1.44
		排放速率 (kg/h)	9.6×10 <sup>-3</sup>	4.4×10 <sup>-3</sup>	3.5×10 <sup>-3</sup>	5.8×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5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二级标准。

####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VOCs (μg/m <sup>3</sup> )	2018.08.22	○1 #	上风向	10.2	11.1	15.2	11.4	15.2
		○2 #	下风向	27.8	15.8	20.4	74.1	74.1
		○3 #	下风向	56.1	88.6	80.6	48.3	88.6
		○4 #	下风向	57.8	35.8	41.6	32.4	57.8
	2018.08.23	○1 #	上风向	10.1	9.1	8.2	14.2	14.2
		○2 #	下风向	20.4	22.9	19.0	24.0	24.0
		○3 #	下风向	66.4	46.9	91.8	45.9	91.8
		○4 #	下风向	43.8	33.2	44.3	29.4	44.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8.22	○1 #	上风向	0.234	0.231	0.236	0.228	0.236
		○2 #	下风向	0.541	0.537	0.534	0.543	0.543
		○3 #	下风向	0.532	0.544	0.546	0.543	0.546
		○4 #	下风向	0.534	0.532	0.536	0.538	0.538
	2018.08.23	○1 #	上风向	0.241	0.236	0.239	0.242	0.242
		○2 #	下风向	0.534	0.529	0.536	0.531	0.536
		○3 #	下风向	0.542	0.538	0.536	0.539	0.542
		○4 #	下风向	0.528	0.532	0.535	0.534	0.5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1.8μ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也同时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关于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夜间不生产

###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9	
2018.08.22	▲1 #	西厂界	08:22	63.2	工业噪声
	▲1 #	西厂界	14:23	62.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1	
2018.08.23	▲1 #	西厂界	09:23	62.3	工业噪声
	▲1 #	西厂界	14:24	61.4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西面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北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4dB(A)-63.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6月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20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孙元峰，副组长：杨尊胜，成员：吴春英，梁爱琴，杨春香。

###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声	减振基础、门窗隔声	0.5
2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15米高排气筒 1#	0.6
		抛丸粉尘自带除尘设备+15米排气筒 2#	0.5
		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2#	0.7
		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再经 15 米排气筒 3#排放	6.0
3	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废暂存间	1.2
4	防渗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1.0
6	合计	—	10.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域的排放要求。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p>	<p>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5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1.8μ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也同时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关于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已落实

3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1.4dB(A)-63.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已落实
4	<p>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灯管及废切削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理。</p>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2.5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中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关于 VOCs 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11.8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91.8μ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也同时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关于 VOCs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8.1.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4dB(A)-63.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

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								
	<b>建设单位</b>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邮编</b>		272100	<b>联系电话</b>		13335017771					
	<b>行业类别</b>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8年7月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18年7月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21万个刹车蹄、1500根桥杆、3万个刹车底板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21万个刹车蹄、1500根桥杆、3万个刹车底板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5	<b>所占比例%</b>		5.25%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5	<b>所占比例%</b>		5.25%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评审批部门</b>		梁山县环境保护局	<b>批准文号</b>		梁环报告表 [2018]209号	<b>批准时间</b>		2018.7.24	<b>环评单位</b>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废水治理(元)</b>		7.8万	<b>废气治理(元)</b>		—	<b>噪声治理(元)</b>		0.5万	<b>固废治理(元)</b>		1.2万	<b>绿化及生态(元)</b>		—	<b>其它(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t/d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N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a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 (1)</b>	<b>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b>	<b>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b>	<b>本期工程产 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b>	<b>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b>	<b>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 量(12)</b>			
	VOCs		/	2.57	50	0.024	/	0.024	0.024	/	/	0.024	0.024	/	+0.024		
	颗粒物		/	11.8	20	0.048	/	0.048	0.048	/	/	0.048	0.048	/	+0.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与本项目有关的 特征污染物</b>		<b>昼 夜</b>	/	63.2dB(A)	65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梁环报告表【2018】209号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以外购钢板为原料经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整形、校孔、热接工艺建设年产1500根桥杆;以外购毛坯为原料经车床加工工艺建设年产3万个刹车底板。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域的排放要求。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

3、固体废物: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灯管及废切削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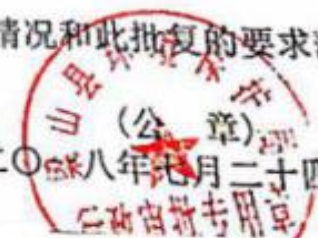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价文件。

五、请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此批复的要求落实情况

经办人:王连华  
抄送: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NO: DR-20180403

# 危险废物 (HW08) 处置合同

甲 方：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 梁山

签约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 HW08）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安全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单位，致力打造全国废矿物油再生示范基地。2016年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	合同总额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违反此条款，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私自处置数量乘以市场价格的两倍承担，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请相关环保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存在其他废物。如提供的不是废矿物油或掺杂其它废物造成乙方不能安全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0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4 日。本合同生效期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废矿物油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五、其它

1.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



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元峰  
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乙方：梁山德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

账号：1608005109020121619

合同防伪查询电话：0537-7661766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仅限于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办理业务  
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116 号  
法人名称：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住所：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南路南  
经营设施地址：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南路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 废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资质编号：DR20180403  
官方网站：www.sddrny.com  
校验电话：0537-7661766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做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出借。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天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0832595215811

名称 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孟德润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资质编号: DR2018d403

官方网站: www.sddrny.com

联系电话: 0537-766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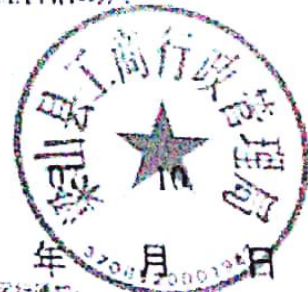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基础油、燃料油、润滑油、渣油,石油焦、机械用油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蜡及石蜡油、生物柴油、污油、废润滑油及其它石油化工产品购销(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本执照后复印有效,原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